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1-83121300

电话: 025-85280275

邮编: 212114

邮编: 210003

地址: 镇江市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

表一

<b>建设项目名称</b>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b>建设单位名称</b>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b>建设项目性质</b>	改建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现有厂区内）				
<b>主要产品名称</b>	本项目为安全环保设施改造项目，非生产类项目				
<b>设计生产能力</b>	a、15009ABS 日用罐区拆除（10 个储罐），含储罐、泵、管线； b、丙烯腈储罐 FA911B 拆除，改建为二甲基甲酰胺（DMF）及乙苯（EB）罐区； c、原日用罐区拆除 3 台储罐，移至原丙烯腈储罐 FA911B 罐区，建设 2 台 300m <sup>3</sup> DMF 储罐及 1 台 200m <sup>3</sup> EB 储罐； d、丙烯腈 FA911A 储罐停用，改为中水储存槽。				
<b>实际生产能力</b>	原日用罐区 1 台 300m <sup>3</sup> 粗 DMF 储罐，移至原丙烯腈储罐 FA911B 罐区，并新建 1 台 300m <sup>3</sup> 纯 DMF 储罐及 1 台 200m <sup>3</sup> EB 储罐；原丙烯腈 FA911A 储罐改为峰山区的事故水罐。				
<b>建设项目环评时间</b>	2020 年 9 月	<b>开工建设时间</b>	2022 年 1 月 4 日		
<b>竣工时间</b>	2023 年 4 月 18 日	<b>验收现场监测时间</b>	2023 年 8 月 10~11 日		
<b>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b>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b>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b>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投资总概算</b>	710 万元	<b>环保投资总概算</b>	10 万元	比例	1.4%
<b>实际总投资</b>	1900 万元	<b>环保投资</b>	100 万元	比例	5.3%
<b>验收监测依据</b>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发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 (9)《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
-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 (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
- (2)《关于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

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镇新审批环审〔2020〕108号，2020年9月10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ATCC-WX-F-GMD-054CS）。

**1.5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表 1-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1.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SS	石油类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500	400	15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6~9	50	20	3

**1.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 1.8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固废产生。

本项目施工期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执行。

### 1.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废气、废水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原储罐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7977t/a，项目建成后将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VOCs 削减量为 0.7817t/a；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准量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8 号
废气	VOCs	0.016	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控制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范围内平衡，不新增总量；固体废物零排放
废水	COD	0.0638	
	SS	0.0638	
固废	/	0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基本情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化工）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和镇江国亨油仓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新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奇美化工主要产品为 PS、AS、ABS、PMMA、SA、SSBR、PRP 等产品。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108 号）。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重新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1916088343539001P。

目前，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应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受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项目建设内容

##### （1）环评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为：

- a、15009ABS 日用罐区拆除（10 个储罐），含储罐、泵、管线；
- b、丙烯腈储罐 FA911B 拆除，改建为 DMF 及 EB 罐区；
- c、原日用罐区拆除 3 台储罐，移至原丙烯腈储罐 FA911B 罐区，建设 2 台 300m<sup>3</sup>DMF 储罐及 1 台 200m<sup>3</sup>EB 储罐；
- d、丙烯腈 FA911A 储罐停用，改为中水储存槽。

##### （2）实际建设情况

原日用罐区 1 台 300m<sup>3</sup>粗 DMF 储罐，移至原丙烯腈储罐 FA911B 罐区，并新建

1 台 300m<sup>3</sup> 纯 DMF 储罐及 1 台 200m<sup>3</sup>EB 储罐；原丙烯腈 FA911A 储罐改为峰山区的事故水罐。

本次验收情况见表 2-1，建设情况见表 2-2，建设内容见表 2-3。本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情况、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 1、2、3。

**表 2-1 本次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m <sup>3</sup> )			年运行时数 (h)
			环评设计	实际量	变化量	
1	EB 槽	乙苯 (EB)	200	200	0	8760
2	粗 DMF	二甲基甲酰胺	300	300	0	8760
3	纯 DMF	二甲基甲酰胺	300	300	0	8760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2	环评批复情况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8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规模	原日用罐区 1 台 300m <sup>3</sup> 粗 DMF 储罐，移至原丙烯腈储罐 FA911B 罐区，并新建 1 台 300m <sup>3</sup> 纯 DMF 储罐及 1 台 200m <sup>3</sup> EB 储罐；原丙烯腈 FA911A 储罐改为峰山区的事故水罐。
4	职工人数及工作时间	依托厂区现有职工，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年 8760 小时。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规模	a、15009ABS 日用罐区拆除(10 个储罐)，含储罐、泵、管线；b、丙烯腈储罐 FA911B 拆除，改建为 DMF 及 EB 罐区；c、原日用罐区拆除 3 台储罐，移至原丙烯腈储罐 FA911B 罐区，建设 2 台 300m <sup>3</sup> DMF 储罐及 1 台 200m <sup>3</sup> EB 储罐；d、丙烯腈 FA911A 储罐停用，改为中水储存槽。	原日用罐区 1 台 300m <sup>3</sup> 粗 DMF 储罐，移至原丙烯腈储罐 FA911B 罐区，并新建 1 台 300m <sup>3</sup> 纯 DMF 储罐及 1 台 200m <sup>3</sup> EB 储罐；原丙烯腈 FA911A 储罐改为峰山区的事故水罐。	利旧 2 个 300m <sup>3</sup> DMF 储罐、1 个 200m <sup>3</sup> EB 储罐改为利旧 1 个 300m <sup>3</sup> DMF 储罐，新建 1 个 300m <sup>3</sup> DMF 储罐和 1 个 200m <sup>3</sup> EB 储罐。中水储存罐改为峰山区的事故水罐，常年属于空置状态，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设备工程	见表 2.4	按环评建设	/	
3	公用工程	供电、给排水	按环评建设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进入厂区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无新增生活污水。	按环评建设	/
		废气治理	RTO-4 废气焚烧炉+30m 高排气筒	按环评建设	/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按环评建设	/

		固废治理	营运期无新增固废产生。	营运期无新增固废产生。	/
--	--	------	-------------	-------------	---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台/套)			工艺参数			是否特种设备	备注	
				环评设计	设计情况	变化量	温度(°C)	压力(MPa)	介质		环评中	实际建设情况
1	DMF 储罐	300m <sup>3</sup>	不锈钢	2	2	0	常温	常压	二甲基甲酰胺	否	利旧 2 台, 原 FA104A/B、氮封	1 台粗 DMF 槽利旧, 新建 1 台纯 DMF 槽, 氮封
2	EB 储罐	200m <sup>3</sup>	不锈钢	1	1	0	常温	常压	乙苯	否	利旧原 FA105A、氮封	新建, 氮封
3	物料泵	无轴封泵 3 个、齿轮泵 1 个	组合件	4	4	0	常温	/	/	否	罐区	
4	装卸泵	无轴封泵	组合件	2	2	0	常温	/	/	否	装卸区	
5	中水泵*	离心泵	组合件	2	0	-2	常温	/	/	否	储罐区	

注: \*原环评中中水储存槽, 实际改为事故水罐, 事故储罐不配泵浦, 储罐和应急池联通, 由应急池的离心泵泵至废水处理场。

**表 2-5 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或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	不新增用电	不新增用电	/
	给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初期雨水送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初期雨水送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	依托厂区现有给排水系统
	食堂、宿舍	本项目无新增食堂与宿舍	本项目无新增食堂与宿舍	依托厂区现有职工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治	进入厂区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	进入厂区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	依托现有第四废水处理场
	废气治理	储罐呼吸废气, 128m <sup>3</sup> /h	储罐呼吸废气, 128m <sup>3</sup> /h	依托现有 RTO-4 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置后通过 30m 高排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
	固废治理	不新增固废, 施工期固废在施工期全部妥善处置, 实现零排放。	不新增固废, 施工期固废在施工期全部妥善处置, 实现零排放。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只涉及 2 台 300m<sup>3</sup>DMF 储罐及 1 台 200m<sup>3</sup>EB 储罐的物料装卸、储存。

#### 2、水平衡

##### (1) 水源和给水系统

本项目位于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水。

##### (2) 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工作人员为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处理后接管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储罐，槽车停车场的顶部为露天的，会产生初期雨水，卸货装置区域顶部设置遮棚，无初期雨水，全年初期雨水收集量 638m<sup>3</sup>，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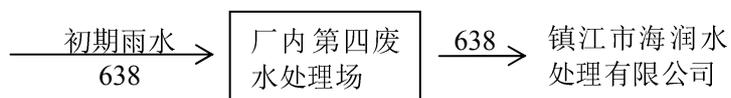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储罐拆除，搬迁改建，营运期采用槽车运输物料，槽车到达卸货装置后接卸料软管，通过卸料泵输送至储槽储存，再由出料泵输送至生产装置或者中间储槽。槽车卸车时采用密闭方式卸料，废气通过呼吸阀送 RTO 处理。

EB 储罐，DMF 储罐为固定顶罐，且设置氮封系统和保冷系统减少原料挥发。排放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原FA-911A丙烯腈储罐出清后作为事故水罐，营运期无污染物产生。

储罐均设有液位压力温度等检测措施。槽车卸车及储罐出料过程设计自动系统进行控制。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泄露检测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DCS 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和连锁控制系统进行监测和控制。

在此过程中槽车会产生尾气G1、噪声N，卸货、进料会产生大呼吸废气及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变化引起蒸汽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小呼吸废气G2，以及此过程中卸料泵、输送泵和出料泵噪声N。

营运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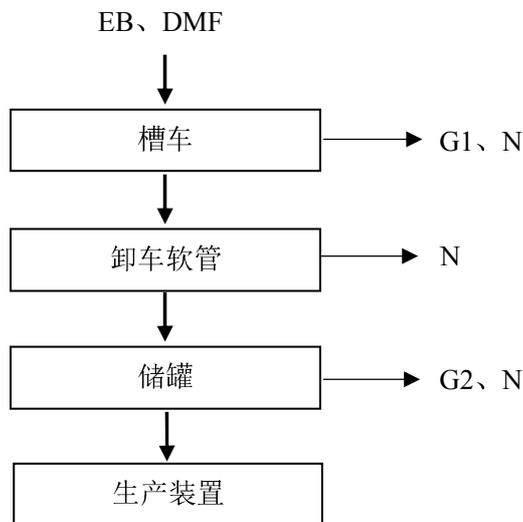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槽车运输过程中会有少量汽车尾气产生，槽车运输是即时的，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2)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DMF、EB 储罐为固定顶罐，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入现有 RTO-4 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废气	槽车运输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		储罐区	VOCs	依托现有 RTO-4 废气焚烧炉+30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RTO-4 废气焚烧炉+30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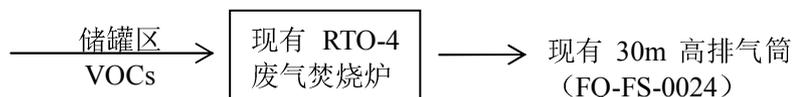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依托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依托现有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处理后接管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2、3-3。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	第四废水处理场	第四废水处理场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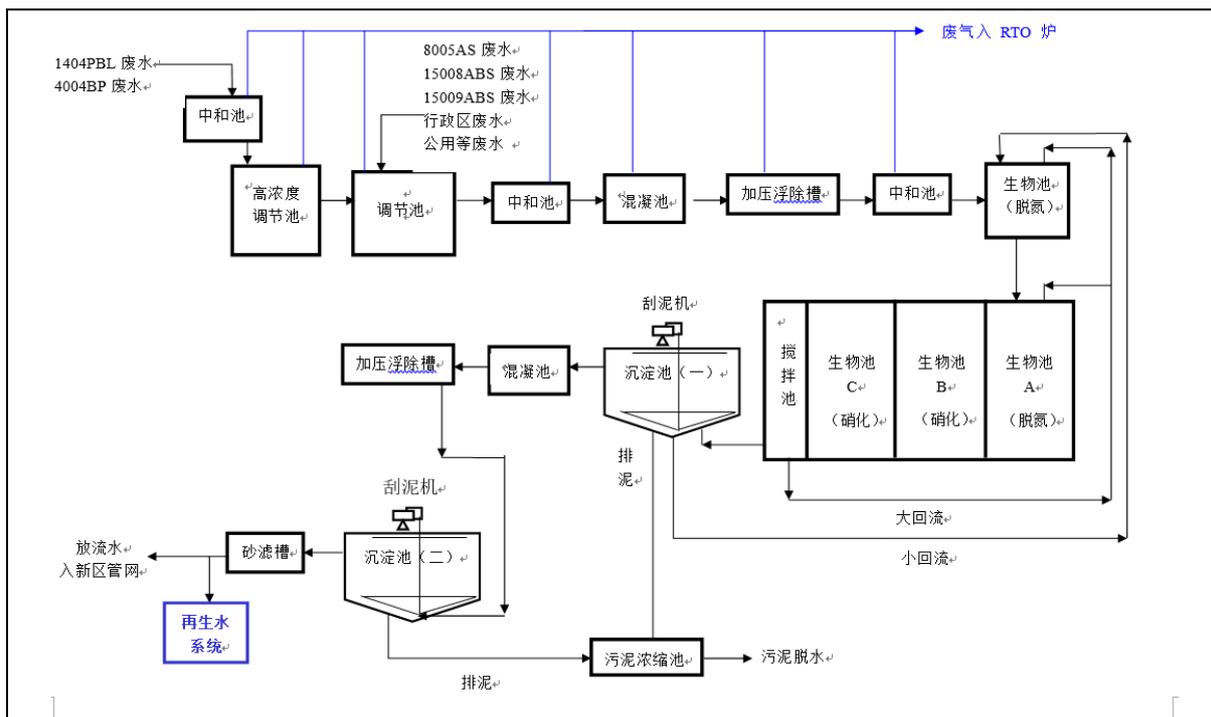


图 3-2 第四废水处理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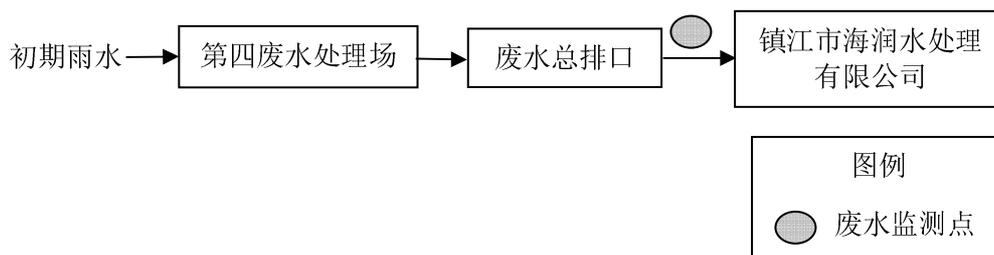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固废。

### 3.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各储罐卸料泵、输送泵和出料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声源源强 85dB（A）左右，已采取相关隔声措施，厂界设置围墙和种植树木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水经过厂区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放至镇江市海润

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具有规范化标志牌。



图 3-4 废水总排口标志牌



图 3-5 雨水排放口标志牌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动	对照情况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	第四废水处理场“中和调节—中和混凝—加压气浮—中和厌氧—生化—混凝气浮—沉淀砂滤”	第四废水处理场“中和调节—中和混凝—加压气浮—中和厌氧—生化—混凝气浮—沉淀砂滤”	无	一致

废气	储罐区	VOCs	RTO-4 废气焚烧炉+30m 高排气筒	RTO-4 废气焚烧炉+30m 高排气筒	无	一致
噪声	储罐各类泵	等效声级	隔声、减振	隔声降噪等	无	一致
固体废物	/	/	无新增固废	无新增固废	无	一致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中利旧 2 个 DMF 储罐、1 个 EB 储罐，实际建设为利旧 1 个 DMF 储罐、新建 1 个 DMF 储罐和 1 个 EB 储罐；环评中丙烯腈 FA911A 储罐停用改为中水储存槽，实际建设为峰山区的事故水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原环评中《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VOCs 排放限值变动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表 3-4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验收报告验收范围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所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处置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处置能力未增加，不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处置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未改变平面布置，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只涉及原辅料储存，储罐总容积等未发生变化，中水直接回用，不中转，未导致所列情形。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 所属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 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排气筒高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固废产生。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未发生变化。	否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界定为一般变动。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项目概况	<p>2019 年 9 月 18 日《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对连镇铁路五峰山特大桥影响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会议，会议结论要求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奇美峰山区 FA-910C8000m<sup>3</sup> 苯乙烯储罐,FA-911C3000m<sup>3</sup> 丙烯腈储罐予以拆除。镇江奇美已依要求先行拆除完毕。</p> <p>2020 年 3 月 31 日镇江奇美接镇江市政府传阅单，在宁枢纽工指桥涵【2020】67 号文中，指出“此日用罐区在距离镇江五峰山大桥 200m 范围内，不满足现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该 200m 范围内一切影响安全的设施应予以搬迁”，依据该文件要求，镇江奇美 15009ABS，即 2005 年立项审批（立项文号：镇新经发【2005】219 号），于 2007 年建成投产，年产 10 万吨 ABS 树脂生产装置的化学品日用罐区共计 10 个储槽在此范围内，合计储量在 1624m<sup>3</sup>。</p> <p>镇江奇美本着全力支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遵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要求，进行此日用罐区安全移位技改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原日用罐区储罐将出清、置换、清洗、吹扫完成后做停用处置，其中 3 座储罐将移至立项地点利旧作为 DMF 储罐（2 座）及 EB 储罐（1 座）使用，原日用罐区机泵及管线将拆除。</p>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p>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为外商合资企业，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同时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信息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p> <p>同时根据镇江新区经济发展局文件（批准文号：2020-321171-77-03-534096），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3	选址可行性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地块为工业用地。</p>
4	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p>本项目采用本次环评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废水：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污水；营运期废水产生量很小，依托企业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废水处理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废气：项目主体工程为储罐搬迁，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 RTO-4 废气焚烧炉焚烧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5	环境质量功能	<p>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降低周围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p>
6	总量控	<p>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p>

	制	<p>(1) 大气污染物：原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7977t/a，本项目将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6t/a，VOCs 削减量为 0.7817t/a，本项目需新增申请总量为：VOCs0.016t/a，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p> <p>(2) 水污染物：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废水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范围内平衡，不申请总量。</p> <p>(3) 固废：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可在厂内及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p>
7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引进先进的技术，工艺具有先进性，具有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

综上所述，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选址适宜，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建议和要求

- 1、建设期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中有关规定执行。
- 2、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切实做好三废的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植树种草，加强绿化；确保在整洁、宁静的环境中有序运营。
- 4、建议重视罐区管理，加强岗位职责，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配备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确保将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 4.3 审批部门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2。

**表 4-2 报告表环评批复**

序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8号	执行情况	结论
一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韩桥路 88 号建设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江新区大港韩桥路 88 号，位于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验收报告验收范围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所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落实
二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一)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水耗及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落实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第二污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布置厂区排污管线，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内的排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悬浮物、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同时满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落实
(三)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原储罐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现改为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VOCs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	落实
(四)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储罐卸料泵、输送泵、出料泵等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落实
(五)	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固废产生。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收集后委托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处置；废管线、废弃储罐拆解后外售，其余 8 个日用槽罐待利旧；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固废焚烧炉装置焚烧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固废产生。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收集后委托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处置；废管线、废弃储罐拆解后外售，其余 8 个日用槽罐待利旧；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固废焚烧炉装置焚烧处置。	落实
三	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均已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落实
四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废气、废水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原储罐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7977t/a，项目建成后将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VOCs 削减量为 0.7817t/a；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落实
五	项目须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等制度，并配备相应应急装备	项目已按照求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等制度，并配	落实

	和物资。	备相应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已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落实
七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本项目排污口均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落实
八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请镇江市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九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pH/mV/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WXA16029
流水温度计	WQG-17	WXA1051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37	WXC11411、11413~11415、11419、11421
风速气象仪	NK5500	WXA1021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WXA12826
双路VOCS 采样器	ZR-3710B	WXA11216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WXA12113、12115
滴定管	25mL	WXA05304
电子天平	FA2004	WXA015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9U	WXA00602
气相色谱仪	GC-2060	WXA00108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WXA00206

表 5-2 监测方法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废气（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异丙醇	0.002mg/m <sup>3</sup>
		丙酮	0.01mg/m <sup>3</sup>
		正己烷	0.004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0.006mg/m <sup>3</sup>
		苯	0.004mg/m <sup>3</sup>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mg/m <sup>3</sup>
		3-戊酮	0.002mg/m <sup>3</sup>
		正庚烷	0.004mg/m <sup>3</sup>
		甲苯	0.004mg/m <sup>3</sup>
		环戊酮	0.004mg/m <sup>3</sup>
		乳酸乙酯	0.007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005mg/m <sup>3</sup>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mg/m <sup>3</sup>
	乙苯	0.006mg/m <sup>3</sup>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2-庚酮	0.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0.004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苯甲醚	0.003mg/m <sup>3</sup>
	苯甲醛	0.007mg/m <sup>3</sup>
	1-癸烯	0.003mg/m <sup>3</sup>
	2-壬酮	0.003mg/m <sup>3</sup>
	1-十二烯	0.008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人员能力

委托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51012050240）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样、分析控制要求》（苏环总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表 5-3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类型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36	现场	18	50	100	4	11.1	100	--	--	--
		实验室	10	27.8	100	16	44.4	100	4	11.1	100

**表 5-4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类型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挥发性有机物	6	现场	2	33.3	100	--	--	--	--	--	--
		实验室	2	33.3	100	--	--	--	3	50	100

##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

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平行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量控制方法。项目废水水质控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类型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8	现场	--	--	--	8	100	100	2	25	100
		实验室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现场	2	25	100	2	25	100	--	--	--
		实验室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现场	--	--	--	--	--	--	--	--	--
		实验室	--	--	--	--	--	--	--	--	--
石油类	8	现场	2	25	100	--	--	--	--	--	--
		实验室	6	75	100	--	--	--	2	25	100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并请监测单位提供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质控数据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8月10日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
8月11日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废水总排口	出口	pH、COD、SS、石油类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检测点位名称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30m 排气筒 (FQ-FS-0024)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废气参数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峰山区 厂界外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罐区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5#				
卸车区域下风向 1m，距离地 面 1.5m 以上位置处	6#				

####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所在片区东侧外 1m	N1	等效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 共 4 次
项目所在片区南侧外 1m	N2		
项目所在片区西侧外 1m	N3		
项目所在片区北侧外 1m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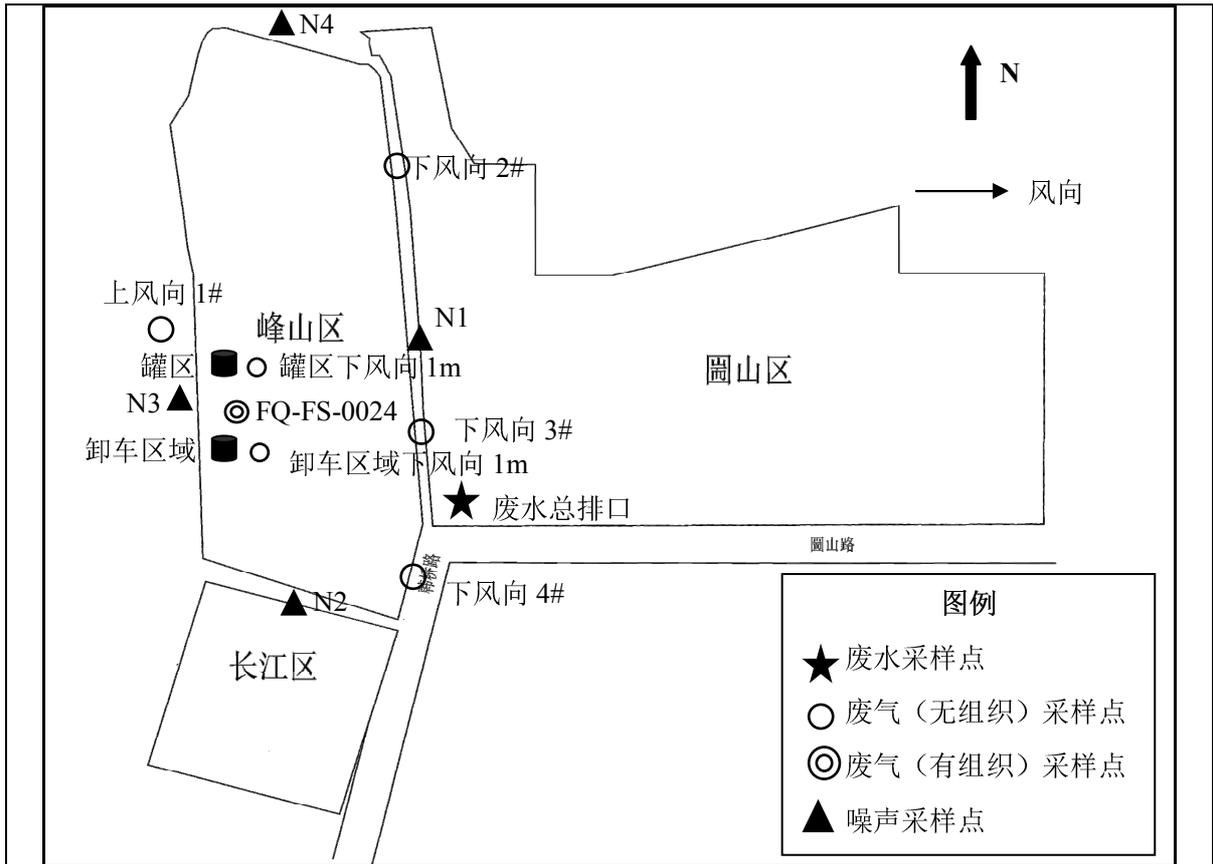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委托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主体工程稳定，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纯的 DMF 储罐 200 吨；EB 储罐 60 吨；粗 DMF 无物料储存（开停车时才会有短暂的储存），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ATCC-WX-F-GMD-054C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对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具体结果统计表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8.10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水温 29.6℃）	7.3（水温 29.7℃）	7.3（水温 30.6℃）	7.4（水温 31.0℃）	无量纲	微黄、 无味、 微浑浊
		化学需氧量	164	152	160	155	mg/L	
		悬浮物	13	11	12	12	mg/L	
		石油类	0.06	ND	ND	ND	mg/L	
2023.08.1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3（水温 28.9℃）	7.2（水温 29.3℃）	7.4（水温 29.5℃）	7.4（水温 31.1℃）	无量纲	微黄、 无味、 微浑浊
		化学需氧量	130	139	139	130	mg/L	
		悬浮物	11	13	14	13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表 7-2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平均值	7.2~7.4	146	12.4	0.0075
最大值	7.4	164	14	0.06
标准值	6.5~9.5	500	40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悬浮物、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同时

满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废气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具体参数统计表详见表7-3及表7-4,监测结果见表7-5、表7-6和表7-7。

**表 7-3 有组织烟气参数统计表**

参数	单位	8月10日			8月11日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100.1	100.1	99.9	99.9	99.9
截面积	m <sup>2</sup>	3.1416	3.1416	3.1416	3.1416	3.1416	3.1416
动压	Pa	64	67	68	60	58	65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0	-0.01	-0.01
流速	m/s	9.6	9.8	9.9	9.2	8.9	9.5
烟温	°C	98.5	98.1	98.8	86.6	87.3	88.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573	1180835	111853	103936	100544	10744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4257	75927	76492	73438	70850	7554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温度°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8月10日	10:25~11:11	30.1	100.6	59	2.5	西	多云
	12:25~13:11	32.0	100.5	57	2.6	西	多云
	14:25~15:11	34.1	100.5	55	2.4	西	多云
8月11日	10:30~11:16	30.8	100.4	61	2.3	西	多云
	12:30~13:16	31.4	100.4	60	2.5	西	多云
	14:30~15:16	32.9	100.3	58	2.2	西	多云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8月10日			8月11日				
	检测点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09:30	09:45	10:00	09:39	09:54	10:09		
挥发性有机物	总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6	1.64	1.64	0.943	0.939	0.9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5	0.125	0.0693	0.0665	0.0697	/	/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检测点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8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10:25	排放浓度	0.54	1.04	0.93	0.92	4	达标
		12:25	排放浓度	0.56	0.95	1.02	0.89		达标
		14:25	排放浓度	0.58	1.01	0.96	0.90		达标
8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10:30	排放浓度	0.60	0.92	0.96	0.85		达标
		12:30	排放浓度	0.60	0.96	0.94	0.93		达标

		14:30	排放浓度	0.66	0.93	0.97	0.90		达标
--	--	-------	------	------	------	------	------	--	----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检测点	罐区下风向1m	卸车区域下风向1m		
8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10:25	排放浓度	0.90	0.88	6	达标
		12:25	排放浓度	0.94	0.89		达标
		14:25	排放浓度	0.89	0.90		达标
8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10:30	排放浓度	0.96	0.92		达标
		12:30	排放浓度	0.96	0.86		达标
		14:30	排放浓度	0.85	0.84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噪声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3.08.10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4	52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5	5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4	5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4	53
2023.08.11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2	52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2	5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4	5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3	53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 (1) 废水

由于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后与企业其他项目废水一起经废水总排口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于企业废水总排

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企业排污许可总量进行核算。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后，企业废水总排口中 COD、悬浮物、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同时满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2）废气

由于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储罐区废气与企业其他项目废气一起通过 RTO-4 废气焚烧炉处理后经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于企业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企业排污许可总量进行核算。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后，企业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悬浮物、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同时满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垃圾; 营运期间无新增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筑垃圾收集后委托建筑垃圾回收单位处置; 废管线、废弃储罐拆解后外售, 日用槽罐 10 个, 拆解 5 个, 利旧 1 个粗 DMF 槽, 其余 4 个日用槽罐待利旧; 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 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固废焚烧炉装置焚烧处置。

(5) 环境风险: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应急预案有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纳入企业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管理由企业 EHS 部门负责。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立项、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也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未出现环保投诉, 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况, 无责令改正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内, 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污染物排放

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2、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对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特别加强对废水处理场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废水、废气超标排放；

(3) 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4) 进一步加强槽车卸车管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171-77-03-534096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韩桥路 8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68586862, 32.22099602		
	设计生产能力	a、15009ABS 日用罐区拆除（10 个储罐），含储罐、泵、管线； b、丙烯腈储罐 FA911B 拆除，改建为 DMF 及 EB 罐区； c、原日用罐区拆除 3 台储罐，移至原丙烯腈储罐 FA911B 罐区，建设 2 台 300m <sup>3</sup> DMF 储罐及 1 台 200m <sup>3</sup> EB 储罐； d、丙烯腈 FA911A 储罐停用，改为中水储存槽。				实际生产能力	原日用罐区 1 台 300m <sup>3</sup> 粗 DMF 储罐，移至原丙烯腈储罐 FA911B 罐区，并新建 1 台 300m <sup>3</sup> 纯 DMF 储罐及 1 台 200m <sup>3</sup> EB 储罐；原丙烯腈 FA911A 储罐改为峰山区的事故水罐。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11916088343539001P		
	验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43	废气治理 （万元）	48	噪声治理 （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916088343539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638（初期雨水）	/			/		
	化学需氧量		119.25	500			0.0931	/			481.5967		
	氨氮		0.2815	45			/	/			61.4638		

设项目 目详 填)	BOD <sub>5</sub>		33.1625	350		/	/			/		
	总磷		0.295	8		/	/			1.52164		
	总氮		17.15	70		/	/					
	悬浮物		28.375	400		0.0079	/					
	废气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与附件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第四废水处理场实物图
  - 附图 5 废水总排口及监测站照片
  - 附图 6 本项目罐区及依托现有 RTO 现场照片
- 
- 附件 1 环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 一般变动情况说明
  -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10 其他说明事项